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紀惠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8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惠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惠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因受刑人所在不明，目前通緝中，經本院裁定以民國113年9月5日中分慧刑和113聲1160字第8581號通知陳述意見函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（於113年9月6日公告），而為合法送達後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本院113年9月4日公示送達裁定、本院113年9月5日中分慧刑和113聲1160字第8581號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、公示送達公告、113年9月6日公示送達證

01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至97、105
03 至109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自112年2月13日起至同年月00日
04 間，均係犯詐欺相關案件等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犯
05 法益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
06 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有期徒刑
07 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
08 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部分，
09 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此說
10 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15 法官 蘇 品 樺
16 法官 周 瑞 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涂 村 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紀惠綺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2月17日	112年2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年度偵字第1107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年度偵字第22617號
最 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(續上頁)

01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75號 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金 上訴字第2878號,應予更 正)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5日	113年5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7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8日	113年6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554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9132號	